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351號

原告 將起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孫心瑋

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沅

被告 薛鴻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時，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本院卷第2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5日11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台61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福興鄉台61公路182公里南向100公尺處時，適有訴外人盧守麒因車輛故障，而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於同向外側路肩，被告薛鴻章本應

01 注意車前狀況，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2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3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駛出路面邊線並撞及系爭車輛，因而肇
04 事（下稱本件事故），使系爭車輛之車尾、右前車頭等多處
05 毀損，原告因而受有45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00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在本件事故發生前就無法行駛，本來就
10 要報廢，訴外人即原告的員工林俊利表示，當時系爭車輛已
11 經馬力不足，原告卻要員工開回去，開到半路因離合器燒掉
12 而停在路肩，且後方未擺設警告標誌，現場是彎道，伊轉彎
13 時視線被堤防的隔音板擋住，所以沒有看到系爭車輛，原告
14 應也有肇事責任。伊對於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無法接受，爭執
15 估價單之形式上真正，也無法接受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6 的鑑定意見。再依事發狀況照片，吊桿並沒有受損，只有車
17 體結構受損，如果再買一輛中古車，直接將吊桿移過去即可
1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8月
22 24日函暨彰化縣區0000000案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23 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縣政府道路交通事故調
24 查卷宗、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手繪草圖、彰化縣警察局鹿
25 港分局警詢筆錄、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照片、
26 彰化縣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等件查
27 核無訛。又本件事故經被告申請交通部公路局行車事故鑑定
28 覆議會覆議，覆議意見為：「一、薛鴻章駕駛自用大貨車，
29 於快速道路跨越路面邊線行駛，為肇事原因。二、盧守麒
30 （將起工程行）駕駛自用小貨車，無肇事因素。（未擺放故
31 障標誌違反規定）」，此有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17日路

覆字第1120094909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0000000案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附卷可稽，足認本件車禍事故之
發生係被告過失行為所致。被告雖辯稱原告亦有過失云云，
然就原告究竟有何過失一事並未舉證，是其所辯難認可採。
(二)惟原告主張受有450,000元之損害乙節，經被告以前詞否
認：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次按當事人提出
之私文書，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之證據力，此形式之證
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記載調查是否與待證事項有關，始
有實質之證據力。且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
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第17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6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原告雖提出估價單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維
修費用為62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09頁），惟被告爭執上
開估價單之形式真正，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上開估價
單之真正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未舉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上開
私文書為真正，亦未能提供確有支付修車費用之單據，自難
認上開估價單具有形式之證據力，而得作為判決之依據。
- 3.原告主張依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證明書（本院卷第
155頁），系爭車輛損壞前殘值有450,000元，固向被告請求
450,000元等語。查上開鑑定證明書鑑定結果為：車輛事故
損壞前，鑑定112年4月殘值約450,000元，然此僅能證明系
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價值，並未能證明系爭車輛因本

01 件事故所致生之損害結果項目與金額為何。再觀諸本件事故
02 發生時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119頁）及證人林俊利於114年
03 1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之證述略以：系爭車輛僅有半邊車
04 斗受損，老闆也有去現場看，他說吊桿沒事等語（本院卷第
05 245頁），可知系爭車輛僅有左半邊後車斗受有損害，並未
06 傷及吊桿等重要部位，原告亦自陳系爭車輛未報廢等語（本
07 院卷第135、165頁），堪認系爭車輛並非全部受有損害。此
08 外本件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資證明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及金
09 額，系爭車輛是否全部毀損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等情，是原
10 告是否確實受有其所述450,000元之損害，仍屬真偽不明的
11 狀態，本院無從逕予相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
12 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
13 益，即本件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尚難要求被告負責。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50,000元，及
15 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6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7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林嘉賢